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增补第十批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目录 编码数据库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医疗机构：

近期，部分医疗机构强烈反映的部分医用耗材现行收费方式与实际成本相脱离，造成医疗服务成本远高于收费价格本身。针对这一问题，11月16日，省医保局在前期专家论证基础上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同意对部分医用耗材编码暂时放开，允许单独收费。

根据局长办公会审定结果，现增补第十批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目录编码数据库，并上传至安徽省医保目录管理系统。请各单位务必及时下载更新，并于11月24日准时统一启用，以免影响群众就医结算。下一步，省医保局将对编码启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在贯标工作简报中通报各市启用情况，对因医保编码启用不及时影响群众就医结算的，省医保局将统一下发工作督导函。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2021年11月17日

